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7/03-04(03)號文件

檔 號：CB2/BC/1/03

##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的《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提出的事項及關注意見。

### 政府當局的建議及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2.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其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以實施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所提出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其建議旨在——

- (a) 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
- (b) 把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重組為法人團體，負責處理現時由康體局統籌的精英運動培訓事宜；及
- (c) 成立新的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就與香港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3. 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體委會將會設立3個事務委員會，分別為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及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根據新的行政架構，體委會的3個事務委員會會發揮諮詢作用，就其職權範圍內各項活動及計劃的撥款先後次序，向體委會提供意見。政府在考慮體委會的建議和意見後，會按體委會的建議，就分配資源予大型體育活動和計劃及體育機構(例如體育總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及未來的體育學院)，作出政策決定。

4. 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3年7月29日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的意見。

### **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事項與關注意見**

5. 雖然部分委員和大部分的團體代表均表示支持新的行政架構，委員和團體代表亦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若干事項及關注意見。所提出的主要事項及關注意見包括以下各項——

#### 建議的新行政架構

- (a) 由獨立的法定決策機構負責制訂及執行體育政策對香港的體育發展至為重要；
- (b) 把香港的體育主管機構由法定的康體局降格為屬諮詢性質的體委會實屬倒退的做法；
- (c) 新的行政架構會導致有關的權力集中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手上，因此應設立制衡機制；
- (d) 新的體委會能否在體育發展方面把有關各方及體育界的人力物力結合起來；
- (e) 新的安排能否較現行的安排更有效地促進體育發展；
- (f) 應委任來自海外的體育專才就香港的體育行政架構進行獨立的檢討；

#### 體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 (g) 體委會應由各體育總會的代表、體育專家，以及社會不同階層(尤其是教育界)的人士組成；
- (h) 體委會主席應具備體育知識及行政才能，並應由獲各體育總會敬重的人士出任；

#### 體育發展的經費

- (i) 政府應確保繼續分配充足的資源以供體育發展之用；

#### 香港體育學院的經費

- (j) 體育學院重組為法人團體後，其精英培訓計劃會因為經費變得不穩定而受到影響；

- (k) 體育學院如須向商界及社會人士尋求贊助以補助其經費，或會無法投入全部人力物力進行培訓體育精英的工作；
- (l) 體育學院重組為法人團體後，或會在尋求私營機構及商界的贊助和捐款方面與港協暨奧委會競爭；

#### 香港體育學院的設施

- (m) 體育學院應獲准保留對其所有設施的使用及管理權，因為該等設施是精英培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n) 把體育學院的室外設施交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並不恰當；及

#### 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對員工的影響

- (o) 應妥善處理康體局員工對解散康體局和成立新的行政架構所表達的關注和憂慮。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包括擬裁減的康體局職員人數、重組架構所節省的金錢、政府擬分配多少資源予體育發展、在2002年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380份意見書的詳盡分析、新架構下的撥款準則，以及重組架構的工作時間表。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所提出的各點意見。

7.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分別在2003年7月28日及2003年10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911/02-03(08)及CB(2)178/03-04(01)號文件。

8. 委員如欲參閱該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有關討論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考下列會議紀要——

- (a)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14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3082/02-03號文件)(於2003年9月23日隨立法會CB(2)3081/02-03號文件發出)；及
- (b)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29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3108/02-03號文件)(於2003年10月3日隨立法會CB(2)3107/02-03號文件發出)。

9.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上述會議紀要可於立法會的網頁取得，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8日